

# 【广州领区】日本探亲访友签三个月单次·常规办理

👤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1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6-8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  
使馆批

有效期  
3 个月

入境次数  
1 次

## 受理范围

- 1.适用于长期居住或工作在广东, 广西, 海南的申请人。
- 2.申请探亲访友签需有担保人, 担保人和邀请人可以为同一个人 (持留学签、没有在职和在留卡不满三年以上的邀请人不能作为担保人, 需另外提供担保人。
- 3.注意非日本人做担保人时, 原则上需具有下述任何一种在留资格并现居住在日本 (在留期间需为「3 年」以上) :
  - ①「外交」、「公用」、「永住者」、「日本人的配偶者等」、「永住者的配偶者等」、「定住者」、「特定活动」或「特别永住者」。(被抚养者除外)
  - ②「高度专门职」、「教授」、「艺术」、「宗教」、「报道」、「经营·管理」、「投资·经营」、「法律·会计业务」、「医疗」、「研究」、教育」、「技术·人文知识·国际业务」、「企业内转勤」、「技能」、「特定活动 (特定研究活动· (特定情报处理活动)」、「特定活动 (高度学术研究活动)· (高度专门·技术活动) (高度经营·管理活动) 」
  - ③ 持「留学」签证在日留学的邀请人邀请其三等亲内亲属赴日时, 担保人通常是所在学校的常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
## 所需资料 \*为必备资料

### 需邮寄资料 (20)

*护照原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</li><li>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</li><li>●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, 不包含备注页</li><li>● 4.若上次访问日本记录在上本旧护照中需提供该本旧护照</li></ul>
*护照页复印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提供护照首页「彩色复印件」1 份</li><li>● 1.打开护照有您本人照片的一页, 包括上方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”等一同完整清晰复印, 露出四个边角, 护照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</li><li>● 2.注: G 开头的旧护照, 首页和尾页签名也需复印; E 开头的护照, 只需首页复印件</li></ul>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请用 A4 纸「彩色复印」您的身份证正反面</li></ul>
*户口本复印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1.请用 A4 纸「彩色复印」整本户口本, 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</li><li>● 2.家庭户口的: 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</li><li>● 3.集体户口的: 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 (需盖单位章)</li></ul>
*照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, 照片要求严格, 如不按规定提交, 会被拒签</li><li>● 时间: 近 3 个月内拍摄</li><li>● 尺寸: 3.5*4.5cm</li><li>● 底色: 白色</li></ul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画质：彩色</li> <li>● 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</li> </ul>
*关系证明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如申请探亲，需提供申请人与在日亲属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。（血缘关系的公证书长期有效，婚姻状况的公证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）</li> <li>● 2.如申请访友，需提供交往证明材料：合影、信件（连同带邮戳的信封）等，个别案件提出申请后有可能需要追加资料（送签后另行通知）。</li> </ul>
*日本签证名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如实完整填写信息表 1 份（不得涂改）。</li> <li>● 2.必须单面打印，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</li> </ul>
*签证申请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表格均不能留空白或使用涂改液修改（如无请填写“无”），表格不能修改，如写错必须重新填写。</li> <li>● 2.预定在日逗留日期：需填写计划日期，领馆需要了解申请人赴日计划，写清楚具体年月日。</li> <li>● 4.必须单面打印，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</li> </ul>
*日方在职证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请提供日方邀请人和担保人的在职证明「电子彩色扫描件」各一份，无固定模板，建议包含姓名，入职时间、职位和月薪等事项。</li> <li>● 2.所在单位为公司经营需提供法人登记簿滕本扫描件，个体经营需提供营业许可证或确定申告书（控）扫描件。</li> <li>● 3.如邀请人和担保人为同一人，提供一份在职证明资料即可，注意日方担保人不可无业。</li> <li>● 4.如日方邀请人是靠年金生活的无业/自由职业人员，请提交无法提供在职证明的说明书，格式不限。</li> </ul>
*滞在予定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请参考模板，提供邀请方制作的滞在予定表「彩色复印件」1份，开具日期与签证送签日期之间不能超过3个月。</li> </ul>
*身元保证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请邮寄担保人的身元保证书「彩色复印件」</li> <li>● 1.开具日期与签证送签日期之间不能超过3个月。</li> <li>● 2.如邀请人为日本国国费留学生时，担保人无需提交身元保证资料。</li> </ul>
*住民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需同时提供在日担保人和邀请人的住民票「彩色复印件」各一份（如邀请人也是担保人，则仅需提供一份住民票）。</li> <li>● 2.在日本区役所办理，标明所有家庭成员及其关系。</li> <li>● 3.非日本籍人士记载事项中不可有【省略】</li> <li>● 4.如邀请人持“留学”在留资格在日居住，由所在学校的常任教授或副教授作担保人时，担保人可免提供住民票。</li> </ul>
*招聘理由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请参考模板，提供邀请方招聘理由书「彩色复印件」一份，开具日期与签证送签日期之间不能超过3个月。</li> </ul>
*日方纳税证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请提供日方担保人名下记载有年收入的《纳税证明书》或《课税证明书》或附有税务署受理印章的《确定申告书控》「彩色复印件」；</li> <li>● 2.若已通过国税电子申告、纳税系统【e-tax】办理税务申报手续，则可提交办理时领取的《受信通知》及《确定申告书》「彩色复印件」；</li> <li>● 3.注意：不可用源泉征收票代替。</li> <li>● 4.如邀请人持“留学”在留资格在日居住，由所在学校的常任教授或副教授作担保人时，担保人可免提供此经济证明。</li> </ul>
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	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请用 A4 纸「彩色复印」您的婚姻证明文件（结婚证/离婚证/离婚证明）</li> <li>● 2.整本完整复印，每一页都要，包括封面和背面</li> <li>● 3.未婚、丧偶者无需提供</li> </ul>
出生证复印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如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需要提供出生证「彩色复印件」。</li> </ul>
居住证复印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户籍不属于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三地的申请人，必须提供居住证正反面「彩色复印件」（确保在有效期内且居住地址显示清晰）。</li> <li>● 2.注：《居住证受理回执》、《居住证办理回执》、《居住证领取回执》等均不再接受。</li> </ul>
行程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如有建议提供，提交能充分证明此次访问目的文件，如医院诊断书、结婚会场预定书、受验票「彩色复印件」。</li> </ul>
在留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如担保人和邀请人非日本籍，请提供有效的在留卡（外国人登录证明书）正反面复印件。</li> <li>● 2.如担保人和邀请人为同一人，提供一份即可。</li> </ul>
日方在读证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1.若邀请人持“留学”在留资格在日居住，请提供邀请人的在读证明「彩色复印件」。</li> <li>● 2.无固定模板，内容建议包含：邀请人姓名、护照号、就读时间等个人基本信息，学校地址和联系方式，需盖学校公章，有校领导手写签字。</li> </ul>

## 办理须知

- 1.审理过程中，可能因日本方面签证政策的临时变化，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、撤销申请等，从而延长审理时间或无法出签，敬请谅解。
- 2.使馆受理时长没有标准审查期限，领馆不接受签证进度及签证发给时间的相关问询，以及提前发签证等相关手续。
- 3.出签前请勿支付酒店、机票费用。